

附件 1.1

| | |
|--|-------------------------|
| 請填寫本表後連同附件 1.2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邱敏貴先生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12 Email：nksafe@taitra.org.tw | 截止日期 107 年 10 月 19 日 |
|--|-------------------------|

攤位號碼：_____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1 館

裝潢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107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含防礙材料等）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 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聯展集團若由同一家裝潢公司裝潢，可以由代表廠商統一填寫附件 1.3 的申請書，無須每家廠商個別繳交。
 由主辦單位裝潢的標攤廠商無需繳交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廠商 (聯展集團則填寫代表廠商)

公司名稱：_____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E-mail：_____

(必填)水電承包商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地毯承包商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請詳閱前述「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件（請自行影印存參），連同（附件 1.2）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請於 10 月 19 日前以彩色掃描並於表單空白處填寫「掃描本承諾與正本具相同效力」，以電子檔方式寄 nksafe@taitra.org.tw，或以掛號方式寄回「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一號，南港國際展覽中心邱敏貴先生收，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5512」。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已繳交附件 請參展廠商於進場期間（10 月 27 日至 30 日）憑公司名片至攤位所在樓層之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07-109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 | |
|---|-------------------------|
| 請填寫本表後連同附件 1.1 裝潢切結書，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邱敏貴先生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12 Email：nksafe@taitra.org.tw | 截止日期 107 年 10 月 19 日 |
|---|-------------------------|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1 館

1050401 修訂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_____ (請填寫公司/機構/單位名稱)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 日期間假 貴會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舉辦 107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twtcnangang.com.tw> → 租借場地 → 安全管理 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聯展集團若由同一家裝潢公司裝潢，可以由代表廠商統一填寫附件 1.3 的申請書，無須每家廠商個別繳交。
 由主辦單位裝潢的標攤廠商無需繳交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 簽章 攤位號碼：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請於10月19日前以彩色掃描並於表單空白處填寫「掃描本承諾與正本具相同效力」，將電子檔以電子檔方式寄nksafe@taitra.org.tw或以掛號方式寄回11568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一號，南港國際展覽中心邱敏貴先生收，電話：(02)2725-5200轉分機5512)。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107-109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附件 1.3

| | |
|--|-------------------------|
| 請填寫本表後連同附件 1.1+12，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邱敏貴先生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12 Email：nksafe@taitra.org.tw | 截止日期 107 年 10 月 19 日 |
|--|-------------------------|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1 館

聯展廠商 裝潢切結書 及 安全衛生承諾書 統合表

聯展廠商如果是由統一裝潢商裝潢，除了附件 1.1+1.2 之外，代表廠商再加填此張統合表即可。

範例：10 家廠商聯展，由代表廠商填寫 附件 1.2+1.3，然後在附件 1.4 上面寫上 9 家廠商的：1. 攤位號碼 2. 統一編號 3. 公司全名 即可。

聯展集團代表廠商

公司名稱：_____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統一裝潢公司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E-mail：_____

| | 攤位代表號 | 廠商統一編號 | 公司中文名稱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1 館

1040727 修訂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1」

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承攬廠商在施工期間，除恪遵政府職安法令及其他法令外，另依照本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辦理。

工作場所環境：

本館展場地地面為拋光地板、地面避難方向指示燈，地面溝槽內有電線、給排水管、空壓管，天花板上方有火焰探測器，往東側方向為主要避難逃生平台，屋頂為弧狀、有天溝、排煙天窗，貓道、管道間小心踩空，光廊挑高。

可能危害因素：

- 墜落 感電 爆炸 不當動作 物體倒塌崩塌
衝撞 缺氧 物體飛落 與有害物接觸 物體破裂
被撞 火災 被夾被捲 交通事故 被切割及擦傷
跌倒 與高低溫接觸
其他：因人為操作不當所造成的危害等。

應採取危害防止措施：

- 承攬事業應有人員在施工區域管制非相關人員進入，現場配置勞安管理人員，訂定施工安全防護計畫書，進入施工現場一律佩帶安全帽，現場施工人員應視工作性質佩帶電工安全帽、安全腰帶、背負式安全帶、高空防墜器、安全母索、捲揚式防墜器、皮手套、絕緣手套、絕緣鞋、護面罩、反光背心、高低壓檢電筆等防護器具。
- 使用合格電氣機具應有護罩並裝置漏電斷路器，合梯使用應注意有無斷裂、不得單邊站立、超過 2 公尺以上應有人在下方扶助及戒護。操作危險機具人員應有一機三證始可進場使用、並遵守館方行車動線安全管制，車輛操作人員應緩慢駕駛，不得壓到展場攤位電線及撞到物品攤位。建築或搭架工程應有相關技師簽證後，始能啟用。
- 侷限空間作業應採取換氣裝置、四用氣體偵測器、救人、防止感電裝備等。
- 本告知單未說明事項，承攬事業及勞安人員應視工作性質採取防止災害之措施。如能注意卻疏於注意，導致職災發生，承攬廠商及再承攬廠商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

展覽/工程/活動名稱：

展覽/工程/活動期間：

參展/承攬/借用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1 館

1040727 修訂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2」

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承攬廠商在施工期間，除恪遵政府職安法令及其他法令外，另依照本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辦理。

工作場所環境：

本館戶外四周除綠地種植喬木、灌木外，西側為綠色環保軟性鋪設地磚，南、北兩側為消防通道水泥鋪設地磚並有排水溝各 1 排、排風陰井各 1 處，東側為柏油路面，展館外牆為鋁帷幕與玻璃材質，雨遮也為玻璃材質。

可能危害因素：

- 墜落 感電 爆炸 不當動作 物體倒塌崩塌
 衝撞 缺氧 物體飛落 與有害物接觸 物體破裂
 被撞 火災 被夾被捲 交通事故 被切割及擦傷
 跌倒 與高低溫接觸
 其他：因人為操作不當所造成的危害等。

應採取危害防止措施：

- 承攬事業應有人員在施工區域管制非相關人員進入，現場配置勞安管理人員，訂定施工安全防護計畫書，進入施工現場一律佩帶安全帽，現場施工人員應視工作性質佩帶電工安全帽、安全腰帶、背負式安全帶、高空防墜器、安全母索、捲揚式防墜器、皮手套、絕緣手套、絕緣鞋、護面罩、反光背心、高低壓檢電筆等防護器具。
- 使用合格電氣機具應有護罩並裝置漏電斷路器，合梯使用應注意有無斷裂、不得單邊站立、超過 2 公尺以上應有人在下方扶助及戒護。操作危險機具人員應有一機三證始可進場使用，並遵守館方行車動線安全管制，車輛操作人員應緩慢駕駛，不得壓到展場攤位電線及撞到物品攤位。建築或搭架工程應有相關技師簽證後，始能啟用。
- 侷限空間作業應採取換氣裝置、四用氣體偵測器、救人、防止感電裝備等。
- 本告知單未說明事項，承攬事業及勞安人員應視工作性質採取防止災害之措施。如能注意卻疏於注意，導致職災發生，承攬廠商及再承攬廠商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

展覽/工程/活動名稱：

展覽/工程/活動期間：

參展/承攬/借用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